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披露前

股票价格波动的说明

因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经营性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9日起停牌，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即2015年9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7.36元/股（除权除息后），停牌前一交易日2015年10月28日收盘价为8.25元/股，期间涨幅为12.09%。

自2015年9月24日至2015年10月28日，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SH)由3,115.89点涨至3,375.20点，期间涨幅为8.32%；港口指数(Wind)(代码:886031.WI)由6,524.87点涨至7,423.78点，期间涨幅为13.78%。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综合指数和港口指数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仅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的说明》之签字页)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 年 1 月 22 日